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新增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2,217,324股，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新增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p>(三)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4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5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新增第二十九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7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8	<p>新增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9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10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p>

	<p>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11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 注： 1、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4、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三十八条； 5、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八条； 6、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八条； 7、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八条； 8、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删除注：</p>

	<p>作为成交额，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五）项；</p> <p>9、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五）项；</p> <p>10、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第（二）项；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12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13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可以以电话、视频通讯或现场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4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5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任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豁免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期限。</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16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7	第五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8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9	第七十三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0	第七十五条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其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七十九条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21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如下：</p> <p>（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累积表决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累积表决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累积表决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22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p>

	会议记录。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4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5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签署的其他文件；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其他文件； ……
2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三十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p>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29	<p>新增第一百五十条</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0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现金分红具体条件</p> <p>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四) 现金分红具体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p>

	<p>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
--	--

		<p>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31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其他方式以事实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其他方式以事实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且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32	<p>新增第二节 公告</p>	<p>第二节 公告</p>
33	<p>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34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且自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 通过后生效。
37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 适时进行 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错位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本次修订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治

理制度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拟修订的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